

# 为乡村振兴添上一抹“检察蓝”

## ——饶阳县检察院驻王岗村工作队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崔深圈

今年4月,饶阳县人民检察院驻大官亭镇王岗村工作队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工作队自2016年3月进驻王岗村以来,宣讲党的扶贫政策,制定具体帮扶措施,共谋脱贫致富路,村民们的幸福感、获得感大大增强。

**因地制宜 扶贫产业搞起来**  
王岗村有1141户人家,其中贫困户52户,在饶阳县大官亭镇是个贫困村。这里的传统农作物是种植小麦、玉米,多年来增产不增收,农民很难靠种地致富。

工作队来到村里后,认真走访农户,了解村情民意,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寻求脱贫致富的突破口,他们发现王岗村除了传统种植外,有一定的西瓜种植基础,也有经验和技能。于是工作队经与村“两委”研究,确定把种植西瓜作为主打脱贫产业。

以前,王岗村的农户大都种植陆地西瓜,产值不是很高。要想干出名堂,就要转变发展方向,提升西瓜的销售价格,他们经过调查论证,决定把种植大棚西瓜作为发展方向。说干就干,经过多方努力,他们帮助贫困户申请了产业发展资金,请来了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培训,赠送技术书籍。在西瓜销售季节,为保证农户种植收益,打开销售市场,工作

队与村干部积极联系销售商,制作了西瓜宣传片,扩大知名度和销售渠道,调动了贫困户种植大棚西瓜的积极性。

就这样,工作队通过资金、技术、销售全方位帮扶,让一些贫困户打消了顾虑。根据自愿原则,王岗村的52个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强的30个贫困户都建起了西瓜大棚。贫困户艾志远有两个上学的孩子,生活拮据。在工作队的帮助下,他家建了3个大棚,年底每个棚都有2万多元的毛收入,艾志远家的日子越来越好。他们夫妻俩劳动力不够,忙不过来,工作队和村干部帮他找来其他农户帮忙,顺便带动他人学种植技术。“当初是别人带自己,现在自己带别人也是应该的。”艾志远说。贫困户牛占永身体不好,走路一瘸一拐的,可是他很坚强,在工作队的发动下,他们两口子把大棚经营得有声有色,身体也逐渐好了起来。由于尝到了种棚的甜头,他家现在已由1个棚扩大到了3个棚。

**多方筹措 基础设施建起来**

工作队刚来王岗村时,第一印象就是道路坑洼不平,村里的环境脏乱差,村委会十分破旧。王岗村有个集市,虽然街道宽阔,但路面坑洼不平,道路两旁常年堆积着碎砖烂瓦和杂草杂物,集市之后更是留下满地瓜皮纸屑。一到下雨,道路泥泞不堪,除了水就是泥,乡亲们戏称这条路是真

正的“水泥路”。

修路是村民们多年来的期盼,也是工作队驻村后要干的第一件实事。工作队积极筹措并争取国家扶贫资金,实现了王岗村村内村外路面硬化、亮化6万多平方米,村内安装路灯174盏。修路虽然是好事,但涉及每家每户,工作队没少费心,有的村民担心房屋护坡变窄,施工过程中给他们做了加固处理。工作队的做法赢得了村民的理解和支持,做到了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

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王岗村里有了自己的保洁员,建立了卫生清洁长效机制。路好走了,路灯亮了,环境美了,百姓们脸上的笑容多了。

“工作队还向检察院申请了20多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王岗村改善村“两委”办公条件,建设村民服务中心,有了干净整洁的办公用房,村委会焕然一新。”驻村第一书记郭振江说。

新建农家书屋、多功能教育培训活动室、互联网+党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一项项文化活动逐渐多了起来,改变了村民精神面貌,使王岗村焕发了生机。近几年,工作队多次联系县梆子剧团,为村民奉上喜闻乐见的河北梆子剧目,并借机开展法治宣传,得到群众的称赞。

**用心用情 群众的心暖起来**

工作队把贫困户当成自己的

亲人,把贫困户的事儿当成自己的事儿,在工作中与群众建立起了深厚的感情。贫困户赵自强遭遇交通事故,生活特别困难,工作队经常去他家帮忙,还给他两个女儿买了书包,表达工作队的关怀。贫困户刘建东患有强直性脊柱炎需要手术,工作队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向检察院党组汇报,全体干警集资1万多元帮助他看病,病好了还帮他找了工作。每逢下雨天,工作队队员都会冒雨到80多岁的贫困户许荣先家走访,看房屋有无漏雨之处。贫困户齐世英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情绪不太稳定,工作队多次去他家帮他疏导情绪,还送去了3000元的慰问金。贫困户何万斗和崔文田因患脑血栓行动不便,工作队就经常到他们家转一转,帮他们搞搞卫生。去年5月份,驻村第一书记郭振江与帮扶责任人宏沛航到贫困户王世兴家走访,发现其残疾证丢失,马上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协调县残联为其补证……

像这些不起眼的小事,工作队做了很多,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一次,一个贫困户拿着一袋苹果送到工作队驻地,说:“平时你们总是帮我们,我们也没有什么好送的,就用这几个苹果来慰问你们。”

如今,王岗村的环境美了,产业强了,村民腰包鼓了,幸福感强了……

# 诵读红色家书 感受信仰力量

□ 张迎

一封家书,展一段党史;一缕感怀,抒革命深情。家书纸短,家国情长,红色家书,是最真实的党史读物、最生动的红色教材,也是先辈们留给后人无比珍贵的精神财富。为传承百年党史,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日前举办了一场红色家书诵读活动。

该院4个党支部各选派1名代表分别诵读一封红色家书,为全院干警描绘出一部可歌可泣的历史篇章。大家共忆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革命年代,感受革命者炽热的政治追求和深情牵挂,感受一个个鲜活崇高灵魂,感受共产党人坚贞不渝的初心使命……

第一党支部党员许艳棋诵读了《海棠花祭》,作者为邓颖超。家书由西花厅开放的海棠花引出了对周恩来的深切怀念,通过回忆与周恩来相知、相识、相爱的过程,表达了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的情怀,也展示了革命者的精神与品质。

第三党支部党员王棋诵读的是《陈毅安写给妻子

的家书》。这封家书表达了作者奋不顾身投身革命,让妻子支持自己的同时,深明大义,舍小家保大家的高尚情操。

第四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徐璐瑶诵读的是《黄继光写给母亲的信》。这封特殊的书信表达了英雄黄继光对家人的深厚感情以及满腔的革命热忱,在国家、民族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牺牲“小我”的家国情怀。

……  
诵读结束后,第三检察部干警崔馨文表示,这种诵读形式赋予文字温度与回忆,在分享中学党史,知党情,强党性,汲取奋进前行的力量。政治部干警常亮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将党史学习转化为对检察事业无悔奉献的力量,并以此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办公室干警国博洋表示,红色家书诵读活动,通过挖掘革命英烈及其家人背后鲜为人知的故事,体会到了革命先烈的崇高革命情怀,同时也激励着大家在新时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传承红色基因,为党和人民事业继续奋斗。

# 两封信的反响

□ 李建新 李文宣 张铁路

“读了检察院的两封信,了解了其中的几个案例,我深深体会到家庭的重要性,感受到对孩子精神上的正确引导要比物质上的给予更有益处。在生活中言传身教,让孩子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价值观,传承美德、心存敬畏,才是让孩子受益终生的事情。”六一前夕,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接连向辖区未成年人家长发出的两封信,在未成年学生家长中引发强烈反响。目前该院未检部门收到了50余名学生家长的反馈,他们表达了对该院未检工作的肯定,道出了对孩子成长的期盼,还呼吁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行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河间市检察院未检办结合调查问卷、家庭走访和日常办案情况,给未成年学生家长拟制了两封信,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团市委、妇联、教体局主管领导部分中小学优秀教师代表交流探讨,听取他们的宝贵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两封信的内容进行了完善,并于六一前夕通过学校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向全市中小学生家长发放。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吴梦书对文稿内容和形式提出要求并严格把关。

信的内容分为“预防犯罪篇”和“自护篇”,以列举案例和检察寄语的形式与

育问题,涉及价值观、不良行为、校园欺凌、早恋、文身、性侵等方面内容,提醒家长在孩子成长的黄金时期应加强与孩子心理沟通、交流,给孩子多一份精神层面的关注和疼爱,让他们真正感受到家庭的温暖,而减少到社会上寻求“庇护”的机会;让他们多一份自律、自护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减少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

“这两封信让我很有感触,写出了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体现了检察官对未成年人细腻的爱,为检察院点赞……”一名团市委工作人员道出了心声。

“检察官的两封信内容丰富,很有现实意义。建议检察官多到学校进行普法教育,以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法律意识和学生的自护能力。”一位教师说出了自己对未检工作的期盼。

“读了这两封信真的受益匪浅,我们做家长的真该好好反思,有多久没和孩子好好沟通了,有多久没关心过孩子学习以外的生活了。尤其是近几年校园欺凌案件频发,我们的孩子有没有遇到过欺凌与暴力,孩子是不是交了不良的朋友,是否远离了违法犯罪,在遇到欺凌与伤害时他是否知道怎样保护自己。”一位家长在收到信后积极作出了反馈。

“下一步,我们将对收到的反馈信息认真梳理,结合家长的意见和需求作出法治宣教工作的新方案,使未检工作更好地贴近实际、贴近需求。”未检检察官介绍。

# 会「读心」的未检妈妈

□ 马秋明

在易县,有这样一位优秀的女检察官,她以忠诚守护着公平正义,以胆气和豪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她就是易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万丽娟。她曾先后获得保定市三八红旗手、保定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河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工作岗位虽已调整,但无论在易县,还是在满城区,万丽娟均以柔情担当彰显了一名女检察官的向上向善。

每次为孩子们上普法教育课,看着一双双渴求法律知识的眼神,万丽娟都会循循善诱地向他们讲述校园里的相关法律知识,让孩子们学会自我保护。孩子们很喜欢这位笑容可掬、会讲故事的检察官,还亲切地叫她“未检妈妈”。

“检察官办案,既是医一个人也是医一群人。我一定要成为这样的检察官。”万丽娟说。2019年,在办理一起性侵幼女案件时,细心的万丽娟在询问案情过程中,了解到案发后被害幼女身心受到了极大伤害,这个孩子所在的家庭经济拮据,生活困难,犯罪嫌疑人没有给予任何赔偿,孩子的治疗费都成了难题。

看着女孩那迷惘、恐惧而又充满防备的眼睛,万丽娟眉头紧蹙。她知道,如果不对女孩进行治疗,将产生难以弥补的损害。怀着一颗慈母般的心,万丽娟立即对女孩进行了紧急心理干预,化解她的恐惧心理,疏导她的不良情绪,引导她积极乐观地面对生活。同时,她还与被害女孩的亲属取得联系,积极启动国家司法救助机制,为她申请司法救助金2万元。女孩得到了及时治疗,身体和心理状况有了明显改善,澄澈的眸子里多了盈盈笑意。为了感谢万丽娟对孩子的持续关注和殷切关怀,女孩的爸爸特意给万丽娟送来了一面锦旗。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万丽娟发现,很多涉案犯罪嫌疑人似乎都有不同程度的心理健康问题,而受害者的心理康复往往面临极大考验。让犯罪嫌疑人迷途知返,并有效干预受害者心理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势在必行。万丽娟积极向院领导汇报,并主动联系妇联,牵头与当地妇联成立“润心”心理公益联盟,开展辐射辖区妇女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她将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精神贯穿到心理公益活动中,并与当地团委共同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如今的“润心”心理公益联盟日益壮大,心理健康课堂与咨询服务受到了广泛好评。

“为检立公仆志,执法最贵爱民心。”万丽娟说,“希望我的努力能给这些未成年孩子和他们的家庭带去法治的光芒,让他们永远心怀善念,一生快乐平安!”



6月4日,魏县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走进银行营业网点,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活动。干警向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向群众讲解买卖银行卡的危害,提醒群众切勿贪小便宜,成了犯罪分子的帮凶。图为干警在向群众进行宣传。石雪萍 摄

# 关爱涉案困境儿童 一个也不能少

□ 王利伟 季河滨

5月29日这天是星期六,鸡泽县人民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小王早早地来到单位,等待着小赛和小晗的到来。这是该院开展的“一个也不能少”关爱涉案困境儿童活动的一部分。检察官将对困境儿童的关爱落到实处,确保他们能像其他孩子一样,健康快乐地成长。

小赛的奶奶带着两个孩子如约而至。14岁的小赛和12岁的妹妹小晗是一起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的孙子孙女。小赛和小晗在七年前失去了父亲,后来母亲改嫁到外地。他们跟着爷爷李某生活,奶奶身体不好,家里主要依靠李某打

工挣钱。今年初,李某因为犯罪被判刑后,小赛和小晗只能跟着奶奶相依为命。办案检察官发现这一线索后,及时将信息移交给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未检检察官积极与民政部门、教育部门沟通协调后,两部门按照国家政策为其提供了救助资金。

检察官小王带着祖孙3人参观了检察书吧、未检工作区、模拟法庭等,为两个孩子送上精心准备的书包、水杯、文具等慰问品,还与他们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心理状态、生活学习情况等,重点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奠定基础。

交流中,检察官向他们介

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并送给他们检察机关制作的预防犯罪手册,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还将专门制作的“关爱联系卡”送给他们,让他们在遇到困难时可以向第一时间联系检察机关寻求法律帮助。检察官同时鼓励他们积极乐观面对困境,用勇气和信心去战胜生活上的困难,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

临走前,小赛衷心地表示:“非常感谢您,我一定会好好学习文化知识和法律知识,不辜负家人和检察官的期望,将来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 王猛

“谢谢检察院!我一定会振作起来,好好治疗,承担起对家庭的责任,早日回报社会和国家对我的帮助!”5月18日上午,尽管隔着1700多公里,远在四川的吉某通过司法救助听证远程视频,第一时间听到献县检察院对她做出的国家司法救助决定时,她几度哽咽。

**■ 重伤二级 她一度陷入颓废**

一年前的那次遭遇,她仍然历历在目。

吉某系四川省三台县某村村民。2020年4月9日早晨,在献县打工的她乘车与逆向行驶的肇事人李某某发生交通事故,致重伤二级。

吉某住院期间支出医药费222081.16元,用了家中所有积蓄。为了及早得到救助资金,吉某没有走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而是直接对李某某提出了803988.28元赔偿的民事诉讼。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父亲在事故中当场死亡,其车辆只有交强险,共赔付了11万元。李某某母亲在此次事故中受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花去医药费30余万元,但其母亲在死亡后即掩埋,未做尸检,所以没有得到保险赔偿金,在诉讼阶段,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表示,除了事故中应得的保险赔付对方再无能力赔偿。

吉某受伤后,她不仅不能自理,还需后期治疗,丈夫和儿子只能在家照顾她,不能外出打工。看到一贫如洗的家庭,吉某伤残后一度陷入颓废。

**■ 柔性司法 检察官启动调查**

承办这起交通事故案的检察官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将救助线索移送法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该部门移送院依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受害人吉某

启动了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考虑到案件当事人治疗出院后即返回四川老家养伤,其还不能自理,需要家人照顾等实际困难,倘若其前来献县接受调查,既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又需要大额的路费花销,对吉某一家来说简直就是雪上加霜。

献县检察院结合案件实际,积极寻求符合公平、效率原则的办案方式。检察官通过电话调查了解吉某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其提交的救助申请、生活困难等证明材料都是通过邮寄方式,对吉某的司法鉴定等其他材料的取得能从卷宗中复印就复印,不让吉某多出一分钱的复印费。

**■ 公开听证 跨越千里实现救助**

按着高检院“应听证尽听证”的原则,献县检察院决定对吉某的案子进行公开听证。在办案机关与当事人相距千里的情况下,该如何履行这一系列程

序?这又成为摆在案件承办检察官面前的一个难题。

“只要被救助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不管有多困难,我们都要克服!”作为案件承办人,副检察长刘中江说。于是,该院在听证室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展公开听证,邀请了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办案民警6人作为听证员。

听证会上,主持人连通了吉某丈夫王某的微信号,通过网络投影到听证室,让王某阐述申请司法救助的理由时,王某通过视频展现了其住房情况,吉某躺在床上现在还不能正常交流。目睹了吉某家的状况,6名听证员切身感受到了吉某的生活困难程度。休会过程中,听证员进行了独立评议。复会后,听证员发表了听证意见,一致同意检察院建议申请对吉某进行35000元司法救助的意见。